

上海市青浦区图书馆普通文献采购项目 目-普通图书包件 2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6471220264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图书馆

乙方：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榕（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青龙路 60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石家街 127

-131 号

电话：021-33861765

电话：18918356161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人：庄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上海市青浦区图书馆普通文献采购项目（包名称：上海市青浦区图书馆普通文献采购项目-普通图书包件 2）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为 700000 元（大写金额：柒拾万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供货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交货状态、质保期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供货期限：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30 天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合同履行期限：必须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图书的供应。

2.4 交货状态：货物配送、验收合格。

2.5 图书质保期：1 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其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到货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3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做好验收工作，如乙方不参与验收，则以甲方最终验收结果为准。

7. 付款及结算方式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每次招标人完成验收工作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中标人开具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正式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起，90个自然日内全额支付开票金额。

7.3 结算方式：

7.3.1 采购方完成验收工作，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90个自然日内按结算价结算。中标方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正式发票。

7.3.2 结算价

结算价=Σ（每种图书标价×供应商对该种图书报价折扣率）。

7.3.3 若出现中标方报价与图书定价不一致的情况，以到货图书的实际价格结算。

8. 伴随服务

8.1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13.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处理

14.1 如发现提供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中标单位除该负社会和法律法律责任外，还须支付招标人购买该种图书总码洋10倍的违约金，并终止合同。

14.2 未达到上海市中心图书馆编目加工规范要求，记警告1次；

14.3 未能将图书送至招标方指定的地点，记警告1次；

14.4 搭配非招标方订购的图书达到1‰种以上，暂停供货资格3个月；

14.5 不能提供防水包装材料或未按“井”字形打包，记警告1次；

14.6 单批到货清单目录中，字段引用错误、内容错误率超过1‰、条码错位、违反使用条码规则，记警告1次；

14.7 同一批次图书，到货时出现5%（及以上）与相应清单不符，记警告1次。

14.8 如中标方未能在2小时内响应，记警告1次。

14.9 如在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能达到95%，记警告1次。

14.10 验收不合格，除整批次退货处理外，记警告1次。

14.11 关于警告的说明：除图书推迟出版或由于招标人提供的目录有误造成的图书到货率不达标，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一切相关情况，比如目录数量不足、目录重复或字段漏误（超过规定的比

例)、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足或重复送货、编目数据方面差错等情况,将经双方一致认可后予以警告。每家中标方被警告次数年度内累计超过10次以上(包括10次),招标方有权终止与中标方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

14. 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 1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验收标准等。

18.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1:支付方式:

甲方按以下三期分批支付合同总价款,

第一期:2026年5月底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第二期:2026年8月底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第三期:2026年11月底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中标折扣率:83%。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4月03日

2026年04月0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